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6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，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390号，企业代码无。

被执行人：方志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王美妹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乌证内字33807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12938.14元、执行费6094.07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